

分文魏美鈴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
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2年11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129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處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(第2項)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」一節；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處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：「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」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處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3條條文，其中第13條增列第2項規定：「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。」本次組織規程第13條修正後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及100年10月4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。以組

○



改

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
相關事宜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
確區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

中 關 長 院